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鴻財

指定辯護人 周進田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鴻財之羈押期間，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延長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王鴻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偵辦中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通緝到案，於113年12月24日起訴後，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於偵查中經通緝多年始到案，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事實，且被告涉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同時同案共犯「楊仔舍」亦未到案，因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所定事由且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並禁止接見、通信，合先敘明。
-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01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查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否認有何運輸毒品犯行云

03 云。查被告所辯與同案共犯陳志銘、張智政等人之證述顯然

04 不同，且證人陳志銘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共犯「楊仔舍」

05 亦尚未查獲，被告與之仍有串證之虞。又被告於偵查中經檢

06 察官合法通知均未到案，經檢察官通緝多年後始到案，足見

07 其有逃亡之事實，亦見其欠缺自制能力，法紀觀念薄弱，對

08 社會治安存有相當之危害。且被告係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09 嫌，其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故有相當理由認被告仍有逃亡

10 之虞。何況羈押目的除保全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外，亦在保

11 全將來刑之執行。本件被告所涉本案尚未審理完畢，被告又

12 有逃亡之事實，已如前述，經權衡被告行為之危害，國家刑

13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

14 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

15 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故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

16 在，不能因具保而消滅，應自114年3月24日起，延長羈押2

17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彭喜有

22 法官 洪士傑

23 法官 蔡盈貞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楊玉寧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